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2051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 司法院研討勞動調解程序等3議題
民事大法庭就租佃爭議之裁判費作裁定
刑事大法庭就裁判上一罪之再審作裁定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強制治療程序規範
2,3 藍家慶／假扣押原因釋明義務的思辨
—兼評勞動事件法第46條第2項釋明特別規定（上）
4 臺北、彰化、新竹地院分辦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妥速和諧解決爭議

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 司法院研討勞動調解程序等3議題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1 年，為回顧過去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司法院於 4 月 19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程序」、「舉證責任分配」及「勞動保全程序」等 3 大核心價值，進行深度交流對談。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勞動事件法不只改變法官審理案件的習慣，也翻轉勞資雙方當事人許多的既定觀念。經由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減輕勞工起訴負擔及強化勞動調解等制度設計，法院對於妥速解決勞動事件爭議，已有初步成果。新制上路後，地方法院勞動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83.77 天，比舊法時期快 7.62 天；新法勞動調解平均終結日數為 51.99 天，調解成立率超過 6 成，可見勞動調解機制對於促使勞資雙方和諧解決爭議，發揮相當的功效。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報告「專業迅速的勞動調解 — 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創新與展望」，臺灣高等法院楊博欽法官、臺中地院林世民庭長，及有澤法律事務所黃馨慧主持律師與談。

邱院長就勞動調解委員會參考之外國法制出發，歸納立法者配合本土文化予以深化而具有「勞資專家參與」、「程序迅速進行」及「多元化終結爭議」3 大特色；再從實務數據分析調解新制施行 1 年之運作情形，肯定新制確能強化當事人自主決定，達到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之目的。

第 2 場次由政治大學黃程貫教授主持，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報告「從舉證責任調整看勞動事件法的公平正義 — 以加班費給付爭議為中心」，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邱泰錄法官，及明理法律事務所陳金泉主持律師與談。

邱副教授肯定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關於減輕勞工在加班（費）爭議上舉證責任之立法精神，除推定勞工於出勤紀錄所載之出勤時間內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外，亦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執行職務係「經雇主同意」之事實。惟從法院裁判見解觀察，該條仍未能根除關於「加班申請制」與「勞工自主加班」的疑義，邱副教授乃併同民事訴訟法中相關規範，檢視該條在此問題上的適用狀況並為分析。最後呼籲雇主應善用實體法律賦與其管理出勤紀錄之權限，將加班申請結果配合出勤紀錄，確實記錄勞工之在勤時間，始能杜絕加班（費）之爭議。

第 3 場次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持，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報告「勞動事件之保全程序 — 論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方彬彬庭長、新北地院劉以全法官，及業鑫法律事務所陳業鑫主持律師與談。

沈教授就勞動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區分為「金錢給付」及「地位保全」2 大類型，主要探討勞動事件法上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新規定及其立法旨趣，並與德國法為比較分析，進而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 1 年之最高法院裁判為例，探討此類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衡量之利益為何，以平衡兼顧勞資雙方之利益。

本次研討會藉由報告人、與談人及與會人員從不同角度之深度交流對談，見證勞動事件新紀元的初步成果，會中所提各項建議事項，將列為司法院檢討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裁判上一罪之再審作裁定

刑 4 庭兒少福權法與刑法競合案 經徵詢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4 月 21 日宣示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裁定：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不能證明該部分犯罪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

本裁定理由略以：

一、裁判上一罪，其中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因裁判上一罪關係，僅於理由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故裁判上一罪之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依新事實或新證據如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該部分雖毋庸顯示於判決主文，仍不影響其本應受無罪判決之本質。基此，無論其主文之罪名變更與否，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已因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而有所不同。

二、我國再審制度隨時代變遷已逐步鬆綁，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有與時俱進之必要。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如認其中一罪或數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應受無罪判決」，即得聲請再審。然對於實質上亦係數罪之裁判上一罪而言，卻因法律規定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而認不得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與前揭複數刑罰權之數罪為相異處理，自難謂公允。

三、故受判決人之情形如符合刑事訴訟法該款規定，該不能證明之部分犯罪，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即得聲請再審。

【又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受理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所涉「行為人之行為同時該當於刑法第 227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8 條之構成要件時，應如何論處」問題，因實務上有：（1）甲說，認刑法第 227 條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其特殊要件，應論以刑法第 227 條之罪。（2）乙說，認兒少福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為另一獨立罪名，兒少福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8 條之罪，亦屬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特殊要件。故此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罪論處。此 2 說見解歧異，應有統一必要，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其他各庭均同意提案庭所持之乙說見解，該法律問題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即依其見解於 4 月 22 日逕為終局判決，作成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 號判決，認：

行為人之行為同時該當於此 3 法條之構成要件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罪論處。

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租佃爭議之裁判費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4 月 23 日宣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470 號裁定，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先經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程序；不服調處者，由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免收裁判費用。在出租人主張耕地租約無效或經終止，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承租人騰空遷讓返還土地之情形，關於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為請求部分，仍應免收裁判費用。

本裁定理由略以：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耕地租佃爭議之處理程序，旨在建立良好之租佃關係，使雙方免於訟累，達到土地政策順利推行之目的。該條所稱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係指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租佃關係所發生之一切爭議而言。租佃雙方於租約存續期間或消滅後所生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爭議，均包括在內。

二、該規定免裁判費之對象，係租佃雙方因耕地租佃發生之爭議，自無須將爭議限本於耕地租佃關係所生之請求權。爭議當事人間原有耕地租佃關係，嗣發生承租人有無不自任耕作之爭執，與出租人起訴主張自始無租賃關係存在之情形不同，屬耕地租佃爭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復因不自任耕作為租約溯及失效，出租人無從本於租賃關係請求返還耕地。倘認出租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承租人返還耕地，須徵收裁判費用，尚非事理之平，仍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免收裁判費用。

健全人權保障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強制治療程序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繼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

司法院刑事廳彙整前次會議中，委員就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5 修正草案初稿所提出之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增加檢察官聲請期限之彈性設計，及輔佐人資格與權限之準用規定，供本次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中，委員均贊同修法方向，亦自實務經驗，以常見之觀察、勒戒處分因通緝等故，逾 3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而須經法院許可執行之情形，檢視草案所定程序規範強度之可行性；以及檢察官應到庭陳述聲請理由之案件類型；併就受處分人、辯護人之閱卷範圍與醫病關係之維繫，提出寶貴意見。

特別企劃—金融科技創新與監理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變革的形塑力量與關鍵趨勢……臧正運
從新創培育經驗看金融監理的數位轉型……羅至善
寧可一思進：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升級芻議……蘇孝倫
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初探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與落實（上）……林發立、陳文智、趙珮怡、邱佳慶、林子堯、吳家欣、林妙蓉、陳麗娟
後金融海嘯歐盟金融市場法之研究……馬鈺婷
以大埔張藥房拆除重建過程探討土地開發徵收正義……林清文
法學論述

法律誌
目次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